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党办〔2020〕1号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学院、机关各部（处、室）、各直属单位：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的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民法典的学习宣传贯彻，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现将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民法典作为当前和“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起草好“八五”普法规划，完善民法典普法工作的制度安排，推进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弘扬民法典所蕴涵的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按照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师生的原则，面向师生，深入基层，通过常态化、制度化的学习宣传，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在全校迅速掀起学习宣传民法典的热潮，让民法典走到师生身边、走进师生心里，引导师生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

二、学习宣传重点

1. 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编纂的重要指示精神，特别是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2. 广泛宣传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
3. 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学习宣传。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4. 广泛宣传民法典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5. 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三、活动安排

1. 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动作用，把民法典列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组织专题集中学习。把民法典列为领导干部年度学法必修课，列入干部培训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普法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2. 抓好青年学生成长“关键时期”。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阐释好民法典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将民法典的宣传教育融入主题班会、社团活动中，充分利用第二课堂加强民法典的学

习宣传，通过演讲比赛、模拟法庭、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不断培养青年学生的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诚信意识。

责任单位：学工部（学生处）、教务处、研究生处、校团委、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3. 强化媒体宣传。充分运用“报、网、微”等平台，广泛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普及活动，把集中宣传与常态化宣传有机结合，营造浓厚的学习宣传教育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普法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4. 丰富学习宣传形式。针对不同群体，分类开展宣传。利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研讨活动。组织法律专业师生深入社区开展报告会、现场解答咨询等，推动民法典进入千家万户。

责任单位：党政办（法律事务办公室）、宣传部（普法办）、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要周密安排，精心部署，迅速掀起民法典学习宣传热潮。要及时研究部署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精心谋划、统筹推进，切实抓好民法典学习宣传。

2. 开展学习宣传活动。充分运用召开座谈会、举办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等形式，广泛学习宣传民法典，努力让每位师生走近、了解、运用民法典。

3. 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校园网等宣传

阵地，通过开设专栏、制作微视频、编发微信、转载相关资料等形式，形成广泛的宣传效应。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和相关活动信息、图片及时报送宣传部（普法办）（行政楼 507 室）。联系人：林伟萍，联系电话：22919518。邮箱：xw@qztc.edu.cn。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0年9月3日



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0年9月3日印发
